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獲批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總共為119,736,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45%。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批出暫時豁免，於豁免期間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作公告披露有關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